

股票代碼：一四三九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六樓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營業報告.....	2
附件：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決算書表報告.....	3
附件：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決算書表報告.....	3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4
附件：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5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宜報告.....	10
附件：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相關內容.....	10
(五)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12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19
附件：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19
臨時動議.....	2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六樓彝亞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宜報告

(五)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2 年羊毛價格仍處高檔擺盪，在澳幣及澳毛雙高的夾擊下，羊毛工業的成本始終居高不下。

澳毛指數自年初約 1,197 澳分開盤，期間歷經高低漲跌，最高到 1,250 澳分，最低至 927 澳分，最後收盤 1,072 澳分，跌幅 10%。

由於全球經濟陷入停滯通膨及 GDP 下滑之困境，消費力道難見強勁復甦，全年度營業額為 7 億 3 仟 9 佰餘萬元，較前年度 6 億 9 仟 4 佰餘萬元，成長約 6%。惟下游廠商難以轉嫁所有成本，致使全年度稅後淨損為 8 佰餘萬元。

茲列表說明一〇一年度之產銷狀況如下：

單位：公斤

產 品 別	預計銷售量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毛條	828,000	1,297,957	157
防縮毛條	255,000	235,334	92
防縮散毛	248,000	224,399	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書表報告，敬請 鑑核。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結果，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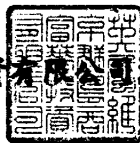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袁 國 英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現提股東會報告。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第五頁~九頁)。

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董事會應<u>至少</u>每季召開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	第三條：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項新增</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分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至六、略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至六、略 <u>本款新增</u> 七、<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本項新增</u>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項新增</u>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一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二項。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重行召集。 <u>本項新增</u>	使全體董事定義更為明確。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監票。 前二項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監票。 <u>本項新增</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使全體出席董事定義更為明確。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	使相關法令定義更為明確。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公司應...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u>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公司應...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資料</u>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u>。	第二十條：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酌作文字修正。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之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內容為：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或海外合作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章程之修訂。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監票。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九條：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 第二十條：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宜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211,226 仟元。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211,226 仟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如下列。

(A)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1,702,678	-	1,702,678
非流動資產	707,016	-	707,016
總資產	2,409,694	-	2,409,694
流動負債(b)	87,772	(3)	87,769
非流動負債(b)	148,208	3	148,211
總負債	235,980	-	235,980
股本	920,000	-	920,000
資本公積	8,686	-	8,686
保留盈餘 (a)	1,033,802	211,226	1,245,0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a)	211,226	(211,226)	-
股東權益	2,173,714	-	2,173,714
負債與股東權益	2,409,694	-	2,409,694

(a)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211,226 仟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b) 依 IFRSs 規定部分資產及負債科目適當重分類，該等調整數對股東權益淨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1,587,493	-	1,587,493
非流動資產	693,799	-	693,799
總資產	2,281,292	-	2,281,292
流動負債	14,121	-	14,121
非流動負債	147,828	-	147,828
總負債	161,949	-	161,949
股本	920,000	-	920,000
資本公積	8,686	-	8,686
保留盈餘(a)	979,431	211,226	1,190,65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a)	211,226	(211,226)	-
股東權益	2,119,343	-	2,119,343
負債與股東權益	2,281,292	-	2,281,292

- (a)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211,226 仟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C)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739,989	-	739,989
營業成本	724,595	-	724,595
營業毛利	15,394	-	15,394
營業費用	35,421	-	35,421
營業淨損	(20,027)	-	(20,02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918	-	12,918
稅前淨損	(7,109)	-	(7,109)
所得稅費用	(1,262)	-	(1,262)
稅後淨損	(8,371)	-	(8,371)

(五)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 3 月 26 日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得以提案，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為提案受理期間。

二、於 4 月 22 日收到戶號 7XXX4 戴 XX 股東之提案，建議本公司現金減資或規劃從事穩健式的金融投資。

三、茲因該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依法不列為股東常會議案。

承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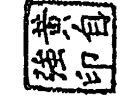
- (一)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上列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各項書表(第二頁及第十四頁至第十八頁)，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認為相符，敬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27,952	98.37	\$685,598	98.76
4300	租賃收入		9,874	1.33	8,136	1.17
4660	加工收入		285	0.04	377	0.0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78	0.26	78	0.01
	營業收入合計		739,989	100.00	694,1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12,408	96.27	666,257	95.97
5300	租賃成本		10,169	1.37	9,921	1.43
5660	加工成本		268	0.04	349	0.0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50	0.24	55	0.01
	營業成本合計		724,595	97.92	676,582	97.46
5910	營業毛利		15,394	2.08	17,607	2.54
6000	營業費用	四				
6100	銷售費用		7,937	1.07	2,624	0.38
6200	管理費用		27,484	3.72	27,694	3.99
	營業費用合計		35,421	4.79	30,318	4.37
6900	營業淨損		(20,027)	(2.71)	(12,711)	(1.8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66	1.60	13,391	1.93
7120	投資收益	二及四	2,249	0.30	2,683	0.38
7122	股利收入		107	0.02	126	0.02
7160	兌換盈益淨額	二	-	-	81	0.0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51	0.01	-	-
7480	什項收入		220	0.03	1,465	0.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493	1.96	17,746	2.5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7	0.02	130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374	0.19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3,853	0.55
7880	什項支出		2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5	0.21	3,983	0.5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109)	(0.96)	1,052	0.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1,262)	(0.17)	(80,648)	(11.62)
9600	本期淨損		<u>\$ (8,371)</u>	<u>(1.13)</u>	<u>\$ (79,596)</u>	<u>(11.4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0.08)		\$ 0.01	
	所得稅費用		(0.01)		(0.88)	
	本期淨損		<u>\$ (0.09)</u>		<u>(0.8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交易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20,000	\$8,516	\$170	\$24,002	\$26,587	\$1,982,809	\$211,226	\$3,173,31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281	-	(198,28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920,000)	-	(920,000)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	-	-	-	(79,596)	-	(79,59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0,000	8,516	170	222,283	26,587	784,932	211,226	2,173,714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6,000)	-	(46,000)	
一〇〇一年度稅後淨損		-	-	-	-	-	(8,371)	-	(8,37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0,000	\$8,516	\$170	\$222,283	\$26,587	\$730,561	\$211,226	\$2,119,3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9,388仟元及員工紅利9,38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38仟元及員工紅利479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8,371)	\$(79,5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二	5,231	5,242
攤銷費用		100	-
投資收益	二及四	(2,249)	(2,6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四	4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1)	3,85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6,143	(28,7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32	(4,6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391	10,36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3,266	(17,5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36	(9,631)
應付票據增加		37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	2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4,427)	65,66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63	(18,86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51)	7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3)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	(75,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8,4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購置無形資產		(6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	(8,4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6	30
發放現金股利		(46,000)	(92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44)	(919,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441)	(1,004,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1,840	2,586,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4,399	\$1,581,8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77	\$1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75,512	\$13,57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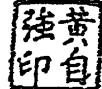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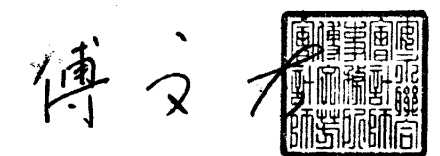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損益表之計算，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 8,370,970 元，合併期初餘額 738,931,756.00 元計算後、本期可供分派盈餘為 730,560,786 元。擬提撥 48,936,170 元依本公司章程比例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計 1,468,085 元，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計 1,468,085 元，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計 46,000,000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亦即每仟股分配 5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列)，敬請 承認。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38,931,756.00	
加：本(101)年度稅後淨損	-8,370,970.00	
小計	730,560,786.00	
減：法定盈餘公積	0.0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730,560,786.00	
減：分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0.5元)	46,000,00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684,560,786.00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3%)	1,468,085.00	
配發員工紅利(3%)	1,468,085.0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330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公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在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揭露內容如下：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468,085 元、股票紅利 0，董監事酬勞 1,468,085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臨時動議

散會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HUWA WOOL INDUSTRY CO., (TAIWAN)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左：
一、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I101110 紡織顧問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北市。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八條：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任期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所定董事應持有股份之成數。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業務經營，以董事會之決議制度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任期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公司所定監察人應持有股份之成數。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均得支付車馬費，其金額由董事會決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綜理本公司業務，必要時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總經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自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期。會計帳目每期決算乙次，於國曆年終辦理之，由董事會編制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追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屬傳統行業，部份產品雖將邁入成熟期，但另有部份產品仍將穩定成長。為考量各項業務經營需求，兼顧資本適足率股利分派如下：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事實需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比例，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二至百分之九十八，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卅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九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於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董事長 陳 植 英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時，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20,000,000 元(92,000,000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9,2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920,000 股。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2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現在持有股數		佔當時 發行%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種 類	股 數		
董事長	陳植英	100.6.22	普通股	1,243,256	1.35	普通股	1,243,256	1.35	
董事	黃進財	100.6.22	普通股	100	0.00	普通股	100	0.00	
董事	紀雅瑩	101.6.15	普通股	664,018	0.72	普通股	664,018	0.72	
董事	安藤 勝	100.6.22	普通股	13,057,881	14.19	普通股	13,057,881	14.19	
董事	葉謀昇								
監察人	裴國英	100.6.22	普通股	10,000,000	10.87	普通股	10,000,000	10.87	
監察人	李耀輝								
合 計				24,965,255		普通股	24,965,255		

100 年 06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

92,000,000 股

101 年 06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

92,000,000 股

102 年 04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

92,000,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9,200,000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4,965,255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920,000 股截至 102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持股不計入法定持股成數。